[2027 秋/2028 春]校級交換申請熱門問題 Q&A

出國交換申請近期熱門 Q&A

近期同學針對 **2027 秋／2028 春出國交換計畫**提出許多申請相關問題，以下整理較常見的問題供同學參考。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當年度**申請簡章、相關公告、甄選系統資訊**，並自行確認欲申請姊妹校的最新交換資格及語言要求。

Q1. 語言檢定已經考完，但還沒收到正式成績單，可以先用網路成績申請嗎？正式成績單可以之後補嗎？

A: 可以。

如果已經參加語言檢定並取得成績，但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可以先以**官方網站公布的網路成績證明**作為申請文件。

但請注意：

- 申請截止日前，必須已經取得符合規定的語言檢定成績，並上傳可供查驗的官方網路成績證明。
- **申請收件截止日前尚未參加考試取得成績，不能先申請再於截止日後補成績。**
- 使用網路成績暫代者，仍須於之後補交正式成績單，**最晚須於 12 月 12 日前補交。**

簡單來說：

「申請收件截止日前已經有成績，只是正式成績單還沒收到」→ 可以先用官方網路成績。
「申請收件截止日前還沒有考試成績」→ 不可以等申請截止後再補。

Q2. TOEFL 可以使用 MyBest Scores 嗎？可以把不同次考試的單科最高成績合併計算嗎？

A: 不可以。

本校不接受 TOEFL MyBest Scores，也不接受將不同次考試的單科最高成績合併計算 (包含 IELTS 在內)。

申請人須以**同一次考試取得的完整成績**符合本校規定之語言門檻。

此外，各姊妹校可能另訂較高或不同的語言要求，填寫志願前也請務必確認姊妹校最新規定。

Q3. 我以前就讀的是全英語授課大學／學程，可以不用繳英文檢定成績嗎？

A: 不一定，不能僅因曾就讀全英語授課學程，就直接免繳英文檢定成績。

「曾就讀全英語授課的大學或學程」與「來自英語母語國家」是不同的情況。

申請本校交換計畫時，仍須依**當年度本校出國交換甄選規定**準備語言能力證明。

另外，有些姊妹校可能接受「全英語授課證明」取代 TOEFL 或 IELTS，但這是**姊妹校端的規定**，並不代表本校校內甄選也可以免繳語言檢定。

因此，請分別確認：

① 本校交換甄選的語言資格
② 欲申請姊妹校的語言資格

兩者都必須符合。

Q4. 本校和姊妹校的語言門檻不一樣，我到底要符合哪一個？

A: 兩邊的規定都要符合。

本校公告的語言門檻，是參加本校出國交換甄選的基本資格；姊妹校則可能另外訂定更高或不同的 TOEFL、IELTS、JLPT、TOPIK 等要求。

例如，本校的英文門檻為 IELTS 6.0，但某姊妹校要求 IELTS 7.0，若希望申請該校，就必須達到該姊妹校要求的 IELTS 7.0。

因此，**符合本校門檻，不代表一定符合所有姊妹校的申請資格。**

Q5. 交換志願是依評比排名逐人分發，還是先分發所有人的第一志願，再依序分發第二志願？

A: 交換志願係**依志願序逐輪進行分發**，亦即先進行所有申請人的第一志願分發，再依序進行

第二志願、第三志願等後續志願分發，並非先依所有學生的評比排名逐人分發。

在各志願分發階段，若某姊妹校於該志願的申請人數未超過剩餘名額，原則上可直接分發；若申請人數超過剩餘名額，則會依**學院審查排名、申請學生所屬學院數及剩餘名額**等分發規則辦理。

例如：A 校有 3 個交換名額，第一志願即有 3 名學生獲得分發，則 A 校名額已於第一志願階段用完；即使另一名學生將 A 校填為第二志願，後續進行第二志願分發時，也已無剩餘名額可供分發。

實際上，過去亦曾出現許多姊妹校於第一志願階段即完成名額分配，因此第二志願以後可供分發的名額相對有限。

因此，**志願序的填寫相當重要**。若某校在第一志願階段即已額滿，後續將該校列為第二志願或其他志願的學生，即可能因已無剩餘名額而無法分發。

📌 出國交換志願分發方式說明:

一、*志願是如何進行分發的？*

交換學校的分發係採**「依志願序逐輪分發」**方式辦理。

也就是：

第一輪：處理所有申請人的第一志願 → 第二輪：處理尚未獲分發學生的第二志願 → 第三輪：處理第三志願 → 依此類推。

因此，分發**並非先將全體學生依成績或評比排成一個總名次，再從第一名開始逐人選擇學校**。

在每一輪志願分發時，系統會依該姊妹校的**剩餘交換名額**及該志願的**申請人數**進行分發。文件所載原則為：若學校名額足以容納該志願的申請學生，則直接分發；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則進一步依超額分發規則決定錄取學生。

二、*舉例說明*

假設甲、乙、丙三位同學填寫志願如下：

學生第一志願第二志願第三志願

甲　A 大學　B 大學　C 大學

乙　B 大學　A 大學　C 大學

丙　A 大學　C 大學　B 大學

假設 **A 大學有 1 個名額、B 大學有 1 個名額、C 大學有 2 個名額**。

第一輪先處理所有人的第一志願。

甲、丙的第一志願都是 A 大學，但 A 大學只有 1 個名額，因此甲、丙會進入 A 大學的**超額分發**，依規定的分發方式決定其中 1 人取得 A 大學名額。

乙的第一志願為 B 大學，而 B 大學有 1 個名額；若該輪只有乙申請，則乙可獲分發至 B 大學。

假設最後甲獲分發 A 大學，則：

- 甲 → A 大學（完成分發）
- 乙 → B 大學（完成分發）
- 丙 → 第一志願 A 大學未獲分發，進入下一輪

第二輪再處理尚未獲分發學生的第二志願。

丙的第二志願為 C 大學，而 C 大學仍有名額，因此丙可獲分發至 C 大學。

最後結果為：

甲 → A 大學
乙 → B 大學
丙 → C 大學

三、為什麼「志願序」很重要？

因為每一輪都是依志願序依序進行，因此**前面的志願會先被處理**。

例如：

甲同學把「A 大學」填為**第一志願**；
乙同學把「A 大學」填為**第二志願**。

如果 A 大學的名額在**第一志願分發階段就已全部分配完畢**，即使乙同學的院排名或其他條件很好，到了第二志願分發階段時，A 大學已經沒有剩餘名額，乙同學也就無法再分發至 A 大學。

過去實際分發即曾出現許多姊妹校在第一志願階段就已完成名額分配，因此第二志願以後可供分發的名額相對有限。

因此，建議同學填寫志願時，應依照自己**實際希望前往交換的優先順序**慎重排列。

四、如果同一志願申請人數超過學校名額，怎麼分？

若某校在該志願輪次的**申請人數未超過剩餘名額**，原則上可直接分發；若**申請人數超過剩餘名額**，則須進一步進行超額分發。

超額分發並不是單純比較全校總排名，而會考量：

① 該校剩餘名額數
② 申請學生來自幾個學院
③ 學生的學院審查排名

Q6. 姊妹校要求 GPA 3.0/4.0，但清大是 4.3 制，我要自己換算嗎？

A: 不一定，請勿直接自行換算後認定符合資格。

不同姊妹校可能有不同的 GPA 計算及換算方式。

如果姊妹校寫的是「GPA 3.0/4.0 or equivalent」，「or equivalent」通常表示亦接受其他成績制度，但實際如何換算仍應依**姊妹校的規定**辦理。

若對方學校已有自己的 GPA 換算方式，就依對方規定；如果官方資料沒有清楚說明，可再向全球處詢問，由本處視情況協助向姊妹校確認。

Q7：出國交換生申請表需要依申請學校數量分別繳交嗎？國外學習計畫要寫幾份？之後選填的志願可以不同嗎？

A:「出國交換生申請表格」僅需填寫及繳交 1 份，不需要依預計申請的學校數量分別繳交。

但申請表中的「國外學習計畫／修課計畫」須依預計申請的學校分別填寫：

- 預計申請 5 所學校 → 填寫 5 所學校的修課計畫。

- 預計申請 10 所學校 → 填寫 10 所學校的修課計畫。
- 每一所學校的修課計畫各以 300 字為限，並非所有學校合計 300 字。

另外，目前申請階段填寫的學校與之後正式選填志願時可以有些許不同。後續進入志願選填階段後，可再依個人考量、姊妹校申請條件及交換名額等資訊調整志願，不會完全受目前修課計畫所填學校限制。

簡單來說：申請表只需繳交 1 份；預計申請幾所學校，就分別填寫幾份修課計畫，每校各以 300 字為限；正式志願選填時仍可彈性調整。

Q8：預計大四下出國交換，但德國部分學校學期較晚，可能到 8、9 月才結束。如果來不及取得成績單，會不會影響畢業及下一學年度研究所入學？

A：有可能。即使不需要辦理交換學分抵免，也應特別留意姊妹校成績公布及成績單核發時間。

- 若您需要以交換期間修習的課程辦理本校**學分抵免並完成畢業條件**，則須考量姊妹校正式成績單的核發時間。德國部分學校學期可能至 8、9 月才結束，若成績單較晚核發，可能導致學分抵免無法及時完成，進而影響畢業及後續研究所入學。
- **即使交換期間的課程不需要辦理學分抵免，也仍須考量姊妹校成績公布時間。返國後，全球處須確認您的交換修課及成績資料，完成返國註記**後，才能完成後續離校程序。

 若當時姊妹校尚未核發正式成績單，全球處接受先提供下列其中一項資料暫代：

 1. **姊妹校授課教師提供的成績證明**；或
 2. **姊妹校校務系統中完整顯示修課科目及成績的網頁截圖**。

 待正式成績單核發後，再依規定補交。

 !!!重要提醒：上述替代文件僅供全球處辦理「交換生返國註記」使用，不代表可作為學分抵免之正式成績證明。

 因此，若規劃於**大四下出國交換並於返國後隨即畢業／就讀研究所**，無論是否需要辦理交換學分抵免，都建議事先確認姊妹校的**學期結束、成績公布及正式成績單核發時間**，並向所屬系所、教務處註冊組及預計入學的研究所確認相關期限，以免影響返國註記、離校及後續入學時程。

Q9：交換申請表及甄試報名系統須填寫「兩個學期成績」，若研究生其中一學期僅修論文研究、沒有一般課程成績，應如何填寫？

A：若其中一學期僅修習**論文研究**，沒有一般課程成績可供填寫，請**往前填寫最近兩個有實際課程成績的學期**。

例如：碩三上申請交換，而碩二下僅修論文研究、無一般課程成績，則可填寫：

- **碩二上**學期成績
- **碩一下**學期成績

不需要特別填寫同一學年度的兩個學期。

另請注意，**紙本交換申請表與交換生甄試報名系統應採相同方式填寫**，以最近兩個有實際課程成績的學期為準。